附件4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修订稿）

**说 明**

一、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设置：本标准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的核心要求为基础，共设置8个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和86个三级项目。

三、分值设置：本标准总分1000分，评审实行扣分制。在三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四、得分换算：本标准按百分制设置最终得分，其换算公式如下：评定得分＝[各项实际得分之和/（1000-各合理缺项分值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五、评审标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执行水利行业现行有关规定。

六、评审内容中，除所列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的扣分项外，还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技术标准情况的，每项扣2分。

**目 录**

[1.目标职责...............................................................................................1](#_Toc148469763)

[2.制度化管理...........................................................................................4](#_Toc148469764)

[3.教育培训...............................................................................................7](#_Toc148469765)

[4.现场管理...............................................................................................9](#_Toc148469766)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_Toc148469767).............................................19

[6.应急管理.............................................................................................23](#_Toc148469768)

[7.事故管理.............................................................................................25](#_Toc148469769)

[8.持续改进.............................................................................................27](#_Toc148469770)

# 1.目标职责（12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1.1目标（15分） | 1.1.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内容。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1.1.2编制包含安全生产总目标的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和包含年度目标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等。 | 5 | 查中长期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目标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5分；目标制定不全、不符合实际，每项扣1分。 |  |  |
| 1.1.3根据所属部门（单位）、岗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职责，将年度目标逐级分解，目标宜量化为指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的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职责、目标、考核奖惩标准等。 | 8 | 查相关文件，目标未分解，扣2分；目标分解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或岗位扣1分；目标分解与职能、职责不符，每项扣1分；未签订责任书，扣5分；责任书签订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或岗位扣1分；责任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1分。 |  |  |
| 1.2机构和职责（30分） | 1.2.1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变化时及时调整发布。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总结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评估本单位存在的风险，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 15 | 查相关文件，未成立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15分；成员不全，每缺一位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扣1分；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发布，扣2分；会议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3分；未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每次扣1分；重大问题未经安委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每项扣2分；未形成会议纪要，每次扣2分。 |  |  |
| 1.2.2按规定设置或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属各部门（单位）和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 15 | 查相关文件，未按规定设置或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扣5分；责任制不全，每缺一个单位、部门或岗位扣2分；责任制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与部门（单位）、岗位职责不符，每项扣2分。 |  |  |
| 1.3全员参与（10分） | 1.3.1定期对所属部门（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6 | 查相关记录，未进行监督考核，扣6分；考核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单位）或岗位扣1分。 |  |  |
| 1.3.2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建言献策应有回复。 | 4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扣4分；未对建言献策回复，每少一次扣1分。 |  |  |
| 1.4安全生产投入（50分） | 1.4.1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应明确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1.4.2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纳入财务预算，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并保证专款专用。 | 30 |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或未纳入财务预算，扣10分；未足额提取，每项扣5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不符合相关规定，每项扣2分；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5分；台账信息、凭证不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未专款专用，每项扣2分。 |  |  |
| 1.4.3对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年按规定总结并披露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 8 | 未对安全生产费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扣8分；未披露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扣4分。 |  |  |
| 1.4.4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保险。 | 10 | 查相关记录，未办理相关保险，扣10分。参保人员不全，每缺一人扣1分。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5分） | 1.5.1确立本单位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 5 | 未确立理念或行为准则，扣5分；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扣5分。 |  |  |
| 1.6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10分） | 1.6.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预测预警、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工作。按规定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本单位安全信息。 | 10 | 查相关信息系统，未建立信息系统，扣10分；信息系统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未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扣5分；未按规定报送安全信息，扣5分。 |  |  |
| 小计 | 120 | 得分小计 |  |

# 2.制度化管理（4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2.1法规标准识别（5分） | 2.1.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应明确管理部门、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内容。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2.1.2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每年至少发布一次，建立文本数据库，向员工传达并配备。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建立或发布清单，扣3分；识别和获取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失效或不适用，每项扣1分；未建立文本数据库，扣3分；未向员工传达或配备，每缺一个岗位扣1分。 |  |  |
| 2.2规章制度（20分） | 2.2.1结合实际，及时将识别、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转化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应至少包含适用范围、编制依据、工作内容、责任人（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基本工作程序及标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的规章制度：1.安全生产目标管理；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安全生产费用管理；4.安全生产会议；5.安全生产奖惩管理；6.安全生产信息化；7.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8.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管理；9.档案管理；10.安全教育培训；11.特种作业人员管理；12.设备设施管理；13.工程巡查巡检；14.安全设施 “三同时”管理；15.工程维修养护；16.工程安全监观测；17.防洪度汛安全管理；18.安全保卫；19.危险化学品管理；20.交通安全管理；21.消防管理；22.仓库管理；23.水上水下作业安全管理；24.用电安全管理；25.危险作业安全管理；26.相关方管理；27.职业健康管理；28.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29.警示标志管理；30.安全风险分级管控；3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32.安全预测预警；33.应急管理；34.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35.安全生产报告；36.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 | 16 | 查制度文本，规章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2分；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2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2.2.2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组织培训。 | 4 | 查相关记录，工作岗位发放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规章制度发放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未组织开展规章制度培训，扣2分。 |  |  |
| 2.3操作规程（10分） | 2.3.1引用或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 7 | 查规程文本和记录，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2分；“四新”投入使用前，未组织编制或修订安全操作规程，每项扣2分；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无从业人员参与，扣2分；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处扣1分；操作规程不符合单位实际，每项扣2分。 |  |  |
| 2.3.2安全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并组织培训。 | 3 |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抽查，未及时发放到相关作业人员，每缺一人扣1分；未组织培训，每项扣1分。 |  |  |
| 2.4文档管理（5分） | 2.4.1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及档案的收集、整理、标识、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容。 做好安全生产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档案应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 | 5 | 查制度文本和相关记录，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和实际，每项扣1分；档案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  |  |
| 小计 | 40 | 得分小计 |  |

# 3.教育培训（6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3.1教育培训管理（5分） | 3.1.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管理部门、培训的对象与内容、组织与管理、检查和考核等要求。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3.1.2每年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培训计划，并以正式文件印发。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识别培训需求，扣1分；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扣3分；培训计划不合理，扣1分；未以正式文件印发，扣3分。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55分） | 3.2.1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每年按规定进行再培训。 | 20 |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培训不全，每少一人扣2分；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2分。 |  |  |
| 3.2.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 | 10 | 查相关记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每人扣2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不全，每少一人扣2分。 |  |  |
| 3.2.3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时间满足规定学时要求；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根据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技术要求等，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从业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应经部门（站、所）、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每年对其他在岗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符合有关要求，促进岗位达标。 | 16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并现场抽查，新入职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2分；“四新”投入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每项扣2分；转岗、离岗复工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2分；其他在岗位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每人扣2分；培训学时和内容不满足要求，每人扣2分。 |  |  |
| 3.2.4按计划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建立教育培训记录、档案；编制印发年度培训工作总结。 | 5 |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每少一次扣1分；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或未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每次扣1分；记录、档案资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未编制印发年度培训工作总结，扣2分。 |  |  |
| 3.2.5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应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由专人带领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 4 | 查相关记录，未进行安全教育，扣4分；安全教育内容不符合要求，扣2分；无专人带领，扣4分。 |  |  |
| 小计 | 60 | 得分小计 |  |

# 4.现场管理（50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4.1设施设备管理（245分） | 4.1.1基本要求按规定进行注册、变更登记；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评价安全状况，评定安全等级，并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其它工程设施工作状态应正常，在一定控制运用条件下能实现安全运行。 | 20 | 查相关文件并查看现场。**水库大坝、水闸未按规定进行注册、变更登记，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评价安全状况和评定安全等级，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技术档案不全，每缺一项扣3分。 |  |  |
| 4.1.2土工建筑物外观整齐美观，无缺损、塌陷；无獾狐、白蚁等洞穴；与其它建筑物的连接处无绕渗或渗流量符合有关规定；导渗沟等附属设施完整；各主要监测量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外观有缺陷，每处扣2分；外观有洞穴，每处扣2分；渗流量不符合规定，每处扣5分；附属设施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
| 4.1.3砌体建筑物表面无裂缝，无松动、塌陷、隆起、倾斜、错动、渗漏、冻胀等缺陷，基础无冒水冒沙、沉陷等缺陷；防冲设施无冲刷破坏，反滤设施等保持畅通；各主要监测量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 1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表面、基础有缺陷，每处扣2分；墙身有异常，每处扣5分；防冲设施冲刷破坏，每处扣2分；反滤设施堵塞，每处扣2分。 |  |  |
| 4.1.4混凝土建筑物表面整洁，无塌陷、变形、脱壳、剥落、露筋、裂缝、破损、冻融破坏等缺陷；伸缩缝填料无流失；附属设施完整；各主要监测量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表面有缺陷，每项扣2分；裂缝严重，每处扣5分；伸缩缝填料流失,扣5分；附属设施不完整，扣5分。 |  |  |
| 4.1.5机（厂）房外观整洁，结构完整，稳定可靠，满足抗震及消防要求，无裂缝、漏水、沉陷等缺陷；梁、板等主要构件及门窗、排水等附件完好；通风、防潮、防水满足安全运行要求；避雷装置安全可靠；边坡稳定，并有有效的监测手段。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主要构件有缺陷，每项扣5分；不满足消防要求，扣2分；附件损毁，每项扣2分；通风、防潮、防水不满足要求，每项扣2分；避雷装置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边坡不稳定且无有效的监测手段，扣10分。 |  |  |
| 4.1.6金属结构启闭机及升船机零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正常可靠，满足运行要求；按规定程序操作，并向有关单位通报信息；按规定开展闸门和启闭机等设备管理等级评定；符合报废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报废；运行记录规范；闸门表面无明显锈蚀；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闸门行走支承零部件无缺陷，平压设备（充水阀或旁通阀）完整可靠；门体的承载构件无变形；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金属结构无变形、裂纹、锈蚀、气蚀、油漆剥落、磨损、振动以及焊缝开裂、铆钉或螺栓松动等现象；安全或附属装置运行正常；压力钢管伸缩节完好，无渗漏；每年汛前应对泄洪闸门进行检查和启闭试验。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每次扣3分；未向有关单位通报信息，每次扣10分；未按规定开展闸门和启闭机等设备管理等级评定，扣5分；未按规定开展压力钢管安全检测，扣5分；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扣5分；运行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2分；金属结构装置存在缺陷，每项扣2分；汛前未进行检查和启闭试验，扣5分。 |  |  |
| 4.1.7电气设备发电机、变压器、输配电系统、厂用电系统、直流系统、继电保护系统、通信系统、励磁装置、自控装置、开关设备、电动机、防雷和接地、事故照明等设备运行符合规定；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配置符合要求；配电柜（箱）等末级设备运行可靠；各种设备的接地、防雷措施完善、合理，基础稳定；升压站、变电站周边防护及排水符合规定；按规定开展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操作票、工作票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规定。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用电设备运行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配置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直流系统设备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末级设备运行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接地、防雷措施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电气设备基础不稳定，每台扣2分。无操作票、工作票，扣20分；未按规定定期开展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扣5分；操作票、工作票管理和使用不符合规定，每项扣5分；升压站、变电站围墙或围栏不满足要求，每处扣2分；升压站、变电站内排水不符合规定，扣2分。 |  |  |
| 4.1.8水力机械及辅助设备水轮机、水泵、调速器及油压装置、主阀油压装置、油气水系统设备状况良好；运行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运行状态良好；运行记录规范。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存在缺陷，每处扣2分；运行记录不规范，每项扣2分。 |  |  |
| 4.1.9自动化操控系统安全监测、防洪调度、调度通信、警报、供水调度、电站调度、水情测报等自动化操控系统运行正常，安全可靠；定期对系统硬件进行检查和校验；运行记录规范。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自动化操控系统运行不正常，每项扣2分；未定期对系统硬件检查和校验，扣5分；备份恢复能力不满足要求，扣5分；运行记录不规范，每项扣2分。 |  |  |
| 4.1.10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的准备、启动、运行符合有关规定，及时维护保养，排除运行故障；运行记录规范。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发电机无法正常启动，扣20分；现场无操作规程，扣2分；蓄电池电压不正常，扣2分；备用柴油量不满足要求，扣2分；维修养护不及时，扣5分；记录不规范，扣2分。 |  |  |
| 4.1.11安全设施管理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临边、孔洞、沟槽等危险部位的栏杆、盖板等设施齐全、牢固可靠；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部位按规定设置安全网等设施；垂直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场所设置安全隔离棚；机械、传送装置等的转动部位安装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临水和水上作业有可靠的救生设施；暴雨、暴风雪、台风等极端天气前后组织有关人员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重新验收。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扣20分；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极端天气前后未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验收，每次扣5分。 |  |  |
| 4.1.12检修管理制定并落实综合检修计划，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检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严格执行操作票、工作票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检修质量符合要求；大修工程有设计、批复文件，有竣工验收资料；各种检修记录规范。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制定检修计划，扣20分；检修计划内容不全，扣3分；未检修或检修质量不合格，扣20分；未落实“五定”原则，扣3分；未执行操作票、工作票制度，扣10分；未落实安全措施，每次扣3分；大修工程无设计、批复文件，扣20分；大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5分；记录不规范，扣3分。 |  |  |
| 4.1.13特种设备管理按规定进行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自检、定期检验以及报废；有关记录规范；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达到报废条件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包括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使用，扣20分；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扣20分；记录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未制定应急措施或预案，扣10分；达到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每台扣2分；未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扣5分；档案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2分。 |  |  |
| 4.1.14设施设备安装、验收、拆除及报废对新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验收，设施设备安装、拆除及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拆除前应制定方案，涉及危险物品的应制定处置方案,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相关资料。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设备设施未进行验收，扣10分；未办理安装、拆除审批手续,扣10分；安装、拆除无方案或未按方案执行，扣10分；未交底或交底不符合规定，每人扣2分；设备设施报废手续不全，每台扣2分；资料保存不全，每项扣1分。 |  |  |
| 4.2作业行为（215分） | 4.2.1工程观测与监测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监测、观测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满足监测、观测要求；监测频次、精度等符合有关要求；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报告等符合有关规定；定期开展监测、观测设备校验和比测；定期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堤防工程还应按规定进行隐患探查和河道防护工程根石探测。及时评估工程运行状态并提出措施与建议。 | 4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安全监测范围不符合规定，扣10分；监测项目设置、监测点布置等不符合规定，每项扣3分；监测设施设备不满足监测要求，每台扣3分；监测频次、精度等不符合有关要求，每项扣3分；未按规定定期开展监测、观测设备校验和比测，扣3分；资料整编、分析、报告等不符合规定，每项扣3分；堤防工程未按规定进行隐患探探测和河道防护工程根石探测，扣3分；未及时评估工程状态并提出措施与建议，扣20分。 |  |  |
| 4.2.2调度运行建立通畅的水文气象信息渠道；有调度规程和调度制度；调度原则及调度权限清晰，严格执行调度方案或控制运用计划或调度运用计划和指令，并有记录；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严格执行。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建立水文气象信息渠道，扣10分；调度规程和调度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扣3分；未严格执行调度方案或计划和上级（指有调度权）指令，扣20分；无执行记录，扣5分；调度方案或运用计划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扣5分；未按规定备案，扣20分。 |  |  |
| 4.2.3防洪度汛防洪度汛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符合规定，岗位责任明确；按规定编制工程防洪度汛方案和应对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工程险工、隐患图表清晰，有度汛措施和预案；防洪度汛物资设备按规定备足，定期对抢险设备进行试车；开展防汛抢险队伍培训，汛前按规定组织险情的抢护演练；开展汛前、汛中和汛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日常管理记录规范。 | 25 |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防洪度汛组织机构不健全，扣5分；人员配置不符合规定，扣5分；岗位责任制不明确，扣5分；无度汛方案、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扣25分；度汛措施或预案不全面或操作性不强，每项扣5分；无工程险工、隐患统计图表，扣5分；工程险工、隐患统计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重要险工隐患没有度汛措施或预案，扣20分；防汛物资未按规定储备管理，扣5分；抢险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试车，扣5分；未对抢险队伍进行培训或未按规定进行演练，扣5分；未开展汛前、汛中和汛后检查，扣15分；发现险情，未及时报告并采取抢护措施，扣15分；管理记录不规范，扣5分。 |  |  |
| 4.2.4工程范围管理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水法规等标语、标牌和界桩（碑）设置符合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管理设施及水环境进行有效管理和保护。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存在禁止性行为，扣5分；标语、标牌和界桩（碑）设置不足或不符合规定，每处扣2分；对涉河活动监管不力，每次扣2分。 |  |  |
| 4.2.5安全保卫建立或明确安全保卫机构，制定安全保卫制度；重要设施和生产场所的保卫方式按规定设置；定期对防盗报警、监控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正常；出入登记、巡逻检查、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完善；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 10 |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建立或明确安保机构，扣5分；未建立安保制度，扣3分；未按规定落实安保措施，每项扣2分；报警、监控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每项扣2分；内部安保工作存在漏洞，每项扣2分；无应急处置预案，扣5分；未定期演练，扣3分。 |  |  |
| 4.2.6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度；购买、运输、验收、储存、使用、处置等管理环节符合规定，并按规定登记造册；警示性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及其预防措施符合规定。 | 15 |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扣3分；管理环节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标签或说明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预防措施不落实，扣5分；未按规定登记造册，扣2分。 |  |  |
| 4.2.7交通安全管理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船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保证其状况良好；严格安全驾驶行为管理。 | 15 |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扣3分；未按规定对车船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扣10分；存在违规驾驶行为，每次扣2分。 |  |  |
| 4.2.8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防火重点部位和场所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并完好有效；建立消防设施、器材台账；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建立防火重点部位或场所档案。 | 20 |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扣3分；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或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扣5分；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每处扣2分；未建立台账，扣2分；未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扣10分；未培训和演练，扣5分；未建立防火重点部位或场所档案，扣5分。 |  |  |
| 4.2.9仓库管理仓库结构满足安全要求，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按规定配备消防等安全设备设施，且灵敏可靠；消防通道畅通；物品储存符合有关规定；管理、维护记录规范。 | 10 |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仓库结构不满足安全要求，扣10分；安全管理制度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安全设备设施不全，每缺一项扣3分；消防通道不符合规定，扣5分；物品储存不符合规定，扣3分；管理、维护记录不规范，扣2分； |  |  |
| 4.2.10水上水下作业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按规定取得作业许可；制定应急预案；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可靠；作业船舶安全可靠，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10 |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未按规定取得许可，扣10分；无应急预案，扣5分；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每项扣3分；船舶不符合有关规定，扣10分；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每人扣3分；违反操作规程，每人扣3分。 |  |  |
| 4.2.11其他危险作业涉及临近带电体作业，作业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安排专人监护；交叉作业应制定协调一致的安全措施，并进行充分的交底和落实；有（受）限空间作业、现场临时用电管理、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焊接作业等作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作业未办理审批,扣10分；现场无专人监护，扣10分；临近带电体作业未办理作业票或未按作业票执行，扣10分；交叉作业未制定安全措施，扣5分；交叉作业未交底或交底不符合规定，每人扣2分；交叉作业未落实安全措施，扣5分；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每人扣3分；其他危险作业未执行相关规定，每项扣3分。 |  |  |
| 4.2.12相关方管理严格审查检修、施工等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发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督促检查相关方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对进入管理范围内从事检修、施工作业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并进行记录。 | 20 |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审查相关方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合同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扣5分；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扣5分；未检查相关方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扣5分；未对相关方作业实施有效监督，扣5分；记录不完整，每项扣2分。 |  |  |
| 4.3职业健康（20分） | 4.3.1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应明确职业危害的辨识、评价和监测控制的职责和要求。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 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4.3.2结合工作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工作，明确所涉及部位、场所及人员，并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强度及其对人体危害的途径，策划并明确相应的控制措施。 | 5 | 查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辨识，扣3分；职业危害因素辨识、评估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未制定控制措施，每项扣1分。 |  |  |
| 4.3.3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结果及相关规定制定职业危害场所检测计划，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存档；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立即进行整改。 | 4 | 查相关记录和档案，未制定职业危害场所检测计划，扣3分；未定期检测，每少一次扣2分；检测结果未存档，每少一次扣1分；未整改，扣2分。 |  |  |
| 4.3.4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时，应如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对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警示教育，使其了解作业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台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防护器具，并定期校验和维护，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4 | 查相关记录，未如实告知或警示教育或不了解作业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每人扣1分；未配备或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扣1分；未建立台账，扣2分；未指定专人保管，扣2分；未定期校验和维护，每项扣1分。 |  |  |
| 4.3.5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 5 | 查相关记录，职业健康检查不全，每少一人扣1分；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不全，每少一人扣1分。 |  |  |
| 4.4警示标志、标识（20分） | 4.4.1在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的一般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 20 | 查相关记录和查看现场，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每处扣2分；未定期进行检査维护,扣5分；警示标志、标识损坏，每处扣1分。 |  |  |
| 小计 | 500 | 得分小计 |  |

#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20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5.1安全风险管控（90分） | 5.1.1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应明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管控的程序、要求和方法，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5.1.2制定并落实“六项机制”实施方案；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类型，对本单位危险源进行辨识，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科学评价危险源的风险等级，建立危险源清单，包括危险源名称、位置、类别、级别、风险等级、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后果等主要内容。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至少每季度（有度汛要求的含汛前、汛后）组织开展1次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环境、设施、组织、人员等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对相关危险源进行重新辨识与评价。 | 30 | 未制定并落实“六项机制”实施方案，扣10分；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每缺一项，扣3分；未建立危险源清单，扣2分；危险源清单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未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扣5分；未按规定实施动态管理，每次扣2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环境、设施、组织、人员等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开展重新辨识、风险评价，每次扣2分。 |  |  |
| 5.1.3从风险公告、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方面，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层级、建立管控清单。低风险判定后提级按照一般风险进行管控。动态调整并落实风险管控层级、管控措施。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按照职责范围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按照规定同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 3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或管控措施针对性、实用性差，每项扣2分；未建立管控清单，扣5分；未动态调整并落实风险管控层级、管控措施，扣2分；未建立专项档案，每缺一项扣2分；未按规定备案，每少一项扣2分。 |  |  |
| 5.1.4依据评价结果，绘制并在相应位置设置“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包括危险源及位置、类别、级别、风险等级、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风险管控、应急处置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包括岗位名称、本岗位涉及的危险源、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后果、安全操作要点以及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进行风险告知，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应及时告知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将有关信息提前告知可能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8 | 查相关资料并查看现场，未绘制或设置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扣5分；未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每处扣2分；安全风险公告栏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未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每少一个岗位扣2分；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未进行风险告知，每次扣2分。 |  |  |
| 5.1.5采取人工监测、自动监测等手段，加强对危险源特别是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做好监测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运行维护和检测校验等，做到早预警、早处置。 | 2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按规定开展人工监测或自动监测，每项扣5分；监测设备设施不完善，每处扣2分；监测数据超标，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每处扣2分。 |  |  |
| 5.2隐患排查治理（90分） | 5.2.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排查治理责任和工作要求，明确排查治理内容、程序、周期和整改要求，明确信息通报、报送和台账管理，建档监控和举报奖励等相关要求。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5.2.2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排查方式主要包括定期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的排查方式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人员、时限、范围、内容和方法等；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台账和档案；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 3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制定排查方案，每次扣5分；排查方式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未建立隐患信息台账或档案，每项扣2分；未将相关方隐患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扣5分；综合检查频次不够，每少一次扣1分；未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的，扣5分；无物质奖励和表彰记录，扣5分；**自提交申请材料到公告截止之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  |  |
| 5.2.3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通知有关责任部门，一般事故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制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治理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3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通知整改的，每次扣2分；一般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5分；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扣20分；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扣10分；未按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实施，扣10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每项扣5分。 |  |  |
| 5.2.4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并在隐患整改通知单上签署明确意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止生产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 10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一般事故隐患，未复查或未签署意见，每项扣2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未进行验证、效果评估，扣8分；未经审查同意恢复生产，扣5分。 |  |  |
| 5.2.5按月、季、年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报告，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8 | 查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每次扣1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每次扣1分；未按照要求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次扣1分； |  |  |
| 5.3预测预警（20分） | 5.3.1安全预测预警制度应明确预测预警工作的职责，预测对象与范围、程序、方法、频次，预警的指标、权重、预警的触发条件、预警发布条件、控制及处置措施，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等内容。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5.3.2根据生产经营状况，结合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监测监控和事故等情况，利用预测预警的方法或技术，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发生事故后及时开展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评价。 | 1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每少一次扣2分；未开展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每少一次扣3分。 |  |  |
| 5.3.3采取多种途径及时获取水文、气象等信息，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监测监控指标超过警戒值时，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可能危及安全的情况时，立即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 | 5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获取信息不及时，每次扣5分；未及时发出预警通知，每次扣5分；未采取安全措施，每次扣5分。 |  |  |
| 小计 | 200 | 得分小计 |  |

# 6.应急管理（50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6.1应急准备（45分） | 6.1.1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 | 4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扣4分。 |  |  |
| 6.1.2在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并依法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应急预案体系与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有关规定通报周边单位和有关应急协作单位。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20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无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扣5分；无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5分；应急预案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20分；应急预案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操作性差，每项扣1分；未按有关规定备案，扣2分；未向从业人员公布，扣5分；应急预案体系未衔接，每项扣1分；未通报周边单位或有关应急协作单位，扣1分；应急处置卡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应急处置卡内容不完善、操作性差，每项扣1分。 |  |  |
| 6.1.3 按规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必要时与当地具备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支援协议。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8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抽查，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扣8分；应急救援人员不熟悉必要的应急知识，未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每人扣2分；应急设施、应急物资或装备不满足要求，每项扣2分；未建立台账，扣3分；未安排专人管理或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扣3分； |  |  |
| 6.1.4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掌握相关的应急知识。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10 | 查相关记录，未开展培训，扣2分；未按规定进行演练，每次扣2分；未进行总结和评估，每次扣1分；未根据评估意见修订完善预案，每次扣1分；未根据修订完善后的预案改进工作，每次扣1分。 |  |  |
| 6.1.5定期评估应急预案，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及时报备、公布。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定期评估，扣 3分；评估对象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评估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未及时修订完善，扣 2分；未及时报备，扣1分；未及时公布，扣2分。 |  |  |
| 6.2应急处置（5分） | 6.2.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救援，必要时寻求社会支援。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尽快完成善后处理、环境清理、监测等工作。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 5 | 查相关记录，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扣5分；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扣5分；善后处理不到位，扣5分；未按规定进行总结评估，每次扣1分。 |  |  |
| 小计 | 50 | 得分小计 |  |

# 7.事故管理（15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7.1事故报告（8分） | 7.1.1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应明确事故报告（包括程序、责任人、时限、内容等）、调查和处理内容（包括事故调查、原因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责任追究、统计与分析等），应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财产损失（含未遂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7.1.2发生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況时，应当及时补报。发生事故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6 | 查相关记录，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等行为，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抢救措施不力，导致事故扩大，扣6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6分。 |  |  |
| 7.2事故调查和处理（4分） | 7.2.1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的，应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 4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无内部事故调查报告，扣4分；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1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扣4分。 |  |  |
| 7.3事故档案管理（3分） | 7.3.1建立完善的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将相关方事故纳入本单位事故管理，并定期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扣3分；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与实际不符，每项扣1分。 |  |  |
| 小计 | 15 | 得分小计 |  |

# 8.持续改进（15分）

| **二级评审项目** | **三级评审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审****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8.1绩效评定（10分） | 8.1.1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制度应明确评定的组织、时间、人员、内容与范围、方法与技术、报告与分析等要求。 | 2 | 查制度文本，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实际，每项扣1分； |  |  |
| 8.1.2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定，验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评定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印发，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通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评定报告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评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纳入单位年度总体绩效考评并兑现。 | 6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组织评定，扣6分；检查评定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1分；发生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评定，扣6分；评定报告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2分；评定报告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扣3分；未纳入年度总体绩效考评，扣3分；绩效考评不全，每少一个部门或单位扣1分；考评结果未兑现，每少一个部门或单位扣1分。 |  |  |
| 8.1.3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 2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报告或公示，扣2分。 |  |  |
| 8.2持续改进（5分） | 8.2.1根据评估、检查、自评、评审、事故调查等发现的问题，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改进。 | 5 | 查相关记录，未及时修订或整改，每项扣1分。 |  |  |
| 小计 | 15 | 得分小计 |  |